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保胎、安胎费用扩展条款**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被保险人因妊娠支出的合理的、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保胎、安胎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胎、安胎费用保险金，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。